

臺北市立民權國民中學學務處約僱幹事甄選簡章

- 一、依各機關職務代理應行注意事項及行政院暨所屬機關約僱人員僱用辦法相關規定辦理。
- 二、職稱及名額：學務處約僱幹事正取1名；另視成績擇優備取2名，如正取人員未報到或放棄(含3個月內離職)，依序遞補，候補期間3個月，自甄選結果確定之翌日起算。
- 三、工作地點：臺北市立民權國民中學學務處(臺北市大同區重慶北路3段1號)。
- 四、報名方式：採通訊報名，含郵寄及電子郵件報名，受理時間自即日起至112年8月16日(星期三)17時止，逾時不受理。
 - (一)電子郵件報名:請寄至 mq160@mqjh.tw 信箱，並於標題註明參加學務處約僱幹事甄選，寄件後請務必於上班時間以電話聯繫確認收件情形。
 - (二)掛號郵寄報名:郵戳為憑；請寄至『臺北市大同區重慶北路3段1號民權國中人事室收』，並請註明參加學務處約僱幹事甄選。
- 五、僱用期間:自報到日(預計為112年9月11日)起至約僱原因消失前一日止(本職缺為幹事育嬰留職停薪所遺職缺)，如遇僱用原因消失等因素時應即無條件解僱，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留任或任何救助。
- 六、僱用報酬：約僱五等280薪點【月薪折合新臺幣為36,316元】
- 七、報名資格條件：
 - (一)未具雙重國籍之中華民國國民(大陸地區人民須在臺灣地區設有戶籍滿10年)、無公務人員任用法第26條至28條各款情事之一者(僱用後發現其於任用前已有本條各款情事之一者，應撤銷僱用)。
 - (二)國內外大學以上學校畢業，具有與擬任工作性質相當之訓練或工作經驗者尤佳。
 - (三)品行端正、勤奮負責、積極主動、無不良犯罪紀錄。
 - (四)熟悉電腦文書處理操作，且對教學業務具學習意願及興趣者。
 - (五)未有涉及性侵害、性騷擾或妨害性自主等事件或尚在調查階段或已經檢、警查證遭提起公訴情事者(本校事前向各主管機關進行相關查驗)
- 八、工作項目：
 - (一)生教組業務：
 1. 學生生活輔導、生活教育、出缺勤管理及服裝儀容檢查事項。
 2. 生活榮譽競賽並督導學生教室整理與秩序。
 3. 學生校內外生活輔導與巡查、學生獎懲及登記事項。
 4. 學生綜合表現成績考評、推動學生獎懲、銷過辦法。
 5. 學生生活規範、生活公約之擬定與推動。
 - (二)體育組業務
 1. 各項事務工作協辦。
 2. 各項體育競賽活動協辦。

3.各項會議資料準備及記錄。

(三)校內跨處室連繫支援事項。

(四)其他臨時交辦事項。

九、報名應繳表件、證件影本:請用 A4紙張影印製，郵寄者請依序裝訂，報名表格式不符、證件不齊或逾時報名者均不予受理。

(一)國民身分證(正、反面)。

(二)最高學歷畢業證書。

(三)完成服兵役義務證明文件影本(女性免繳)。

(四)具有與擬任工作性質相當之訓練或工作經驗者，檢附相關經歷證件或離職證明書。

(五)填妥之甄選報名表、自傳及切結書如後附件。

十、甄選日期及方式：

資料初審通過者本校將依工作需求擇優通知參加複審(公文電腦實作能力上機測驗及口試)；初審未通過者，將不另行通知及退件。

(一)複審甄選日期：由本校另行電話通知，逾時報到以棄權論，不得參加應試。

(二)複審方式：

1.公文電腦實作能力上機測驗。

2.口試約10至15分鐘。依專業知識、儀容舉止、表達能力、工作理念、服務熱忱、溝通協調能力等項評定成績。

3.錄取方式：公文電腦實作能力上機測驗成績須達80分以上，依口試成績決定錄取順序；當應試人員資格、條件、能力不符本校需求，本校可斟酌情況錄取從缺，並重新辦理甄選。

十一、甄選結果：

(一)錄取榜單將公布於本校網站，並以電話通知正取人員。

(二)正取錄取人員應於本校通知報到之日上午8時攜帶相關證件至本校人事室辦理報到手續，逾期視同放棄，並由備取人員遞補。

十二、本公告未盡事宜，依行政院所屬機關約僱人員僱用辦法及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十三、如有業務方面疑問歡迎電話洽詢學務處洪主任(02)25931951#120；報名資訊方面請聯繫人事室翁主任(02)25931951#160。

※※※ 附則：

- (一)所繳證件如有不實，除取消甄選或錄取資格，如涉及刑責由應試者自行負責。
- (二)凡具有國外學歷證明者，需繳驗駐外單位查證學歷文件始得報名。
- (三)錄取人員應接受本校向警察局申請查閱其有無性侵害犯罪加害人登記資料，如經查閱有性侵害犯罪加害人登記資料者，其錄取資格應予取消，由備取人員依序遞補，當事人不得異議。
- (四)如遇天然災害或不可抗拒之因素，經臺北市政府公告停止上班時，上述日程順延一日，本校不另作變更之通知，應考者不得提出任何異議。
- (五)本簡章若有未盡事宜，依相關規定辦理或適時於本校網站公告補充之。

※※※ 相關法規：

◎公務人員任用法第26條第1項條文

各機關長官對於配偶及三親等以內血親、姻親，不得在本機關任用，或任用為直接隸屬機關之長官。對於本機關各級主管長官之配偶及三親等以內血親、姻親，在其主管單位中應迴避任用。

◎公務人員任用法第28條第1項條文

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不得任用為公務人員：

- (一)未具或喪失中華民國國籍。
- (二)具中華民國國籍兼具外國國籍。但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 (三)動員戡亂時期終止後，曾犯內亂罪、外患罪，經有罪判決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
- (四)曾服公務有貪污行為，經有罪判決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
- (五)犯前二款以外之罪，判處有期徒刑以上之刑確定，尚未執行或執行未畢。但受緩刑宣告者，不在此限。
- (六)曾受免除職務懲戒處分。
- (七)依法停止任用。
- (八)褫奪公權尚未復權。
- (九)經原住民族特種考試及格，而未具或喪失原住民身分。但具有其他考試及格資格者，得以該考試及格資格任用之。
- (十)受監護或輔助宣告，尚未撤銷。

◎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21條第1項

大陸地區人民經許可進入臺灣地區者，除法律另有規定外，非在臺灣地區設有戶籍滿十年，不得登記為公職候選人、擔任公教或公營事業機關（構）人員及組織政黨。

臺北市立民權國民中學學務處約僱幹事甄選報名表

姓 名		性別		出生日期	年 月 日	請黏貼 相片
身 分 證 號		電話	(H)	(手機)		
通 訊 地 址						
電 子 郵 件						
學 歷	學 位 及 畢 業 學 校 名 稱			系所(組別)	起訖日期	
	學 士				年 月 至 年 月	
	碩 士				年 月 至 年 月	
相 關 工 作 經 歷	歷任職務	工作內容		起訖年月		合計年月
				年 月 起 至 年 月 止		年 月
				年 月 起 至 年 月 止		年 月
				年 月 起 至 年 月 止		年 月
請檢視 勾選報 名文件 是否齊 備	1. ☐ 國民身分證影本(大陸地區人民在臺灣地區設有戶籍滿10年之證明文件) 2. ☐ 最高學歷證書影本 3. ☐ 與資格條件相符合之工作經驗(須載明工作起訖時間及內容)證明文件 (無則免附) 4. ☐ 完成服兵役義務證明文件影本(無免附)					
本人報名時確已檢視勾選報名文件齊備，並知悉聲明事項無誤，特此具結。 報考人： (簽名或蓋章) 填表日期： 年 月 日						

書 結 切

立切結人 參加貴校（臺北市立民權國民中學）辦理之
學務處約僱幹事甄選，如有下列情事之一時，無異議放棄錄取資格，已報到者應即離職，其涉及偽造文書或違反聘約者，願負相關法律責任暨放棄先訴抗辯權，在約僱期間發現者，願無條件解聘及繳回已領之薪津，特此切結。

- 一、未依規定繳交應提供之證明文件者、報名資料偽造或資格不符簡章規定。
- 二、資料有偽造或不實情事者。
- 三、經通知錄取，未依規定時間報到。
- 四、有公務人員任用法第26條及第28條各款情事之一者。
- 五、依據「性侵害犯罪被害人登記及查閱辦法」查閱後有相關罪行者。
- 六、具雙重或多重國籍或為大陸地區人民經許可進入臺灣地區設籍未滿10年者。

此致

臺北市立民權國民中學

切結人：

身分證字號：

戶籍地址：

通訊地址：

聯絡電話：